

「恒好運 日日派足金」大抽獎之條款及細則：

1.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恒好運 日日派足金」大抽獎（「推廣」）之推廣期為 2025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12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本推廣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客戶（「合資格客戶」）：
 - a. 年滿十八歲
 - b. 身處香港境內，及其所持有之 WhatsApp 流動電話號碼的區號須為「+852」
 - c. 成功登記和使用 H A R O WhatsApp，及
 - d. 必須為持有優越私人理財、優越理財、優進理財、綜合戶口、Family+戶口或港元儲蓄/往來存款戶口（各為「合資格戶口」）之恒生客戶，並以香港身份證作開戶證明文件。
3.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完成任何一項下列之指定項目，即可獲得相應的抽獎機會次數。

| 指定項目 | 抽獎機會次數 | 備註 |
|--|------------------|---|
| <p>1) 登記「轉數快」</p> <p>透過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應用程式（「恒生 Mobile App」）或恒生個人 e-Banking 完成以下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流動電話號碼或香港身份證號碼成功<u>首次</u>登記恒生為「轉數快」收款之預設銀行 (2) 於「已完成」版面按下「立即抽獎」按鈕 (3) 於 H A R O WhatsApp 內發送對話框中預設的 WhatsApp 訊息 | 1 次 / 預設 1 項識別代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名合資格客戶最多只可分別於以流動電話號碼或香港身份證號碼完成登記「轉數快」各享 1 次抽獎機會，即最多可於此項目獲 2 次抽獎機會（分別以 (1) 流動電話號碼或 (2) 香港身份證號碼登記「轉數快」） ● 如透過恒生 Mobile App 登記「轉數快」，抽獎只適用於經以下方式完成之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入恒生 Mobile App > 左方選單 > 設定及安全 > 轉賬及付款 > 登記 / 管理「轉數快」或 (2) 登入恒生 Mobile App > 轉賬及付款 > 右上方設定圖示 > 登記 / 管理「轉數快」 |
| <p>2) 派發 e 利是 / 「轉數快」轉賬</p> <p>(i) 透過恒生 Mobile App 內之「派 e 利是」功能派發 e 利是並完成以下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完成派發後所示的版面按下「立即抽獎」按鈕 (2) 於 H A R O WhatsApp 內發送對話框中預設的 WhatsApp 訊息 <p>(ii) 透過恒生個人 e-Banking 以「轉數快」即時轉賬至電話號碼 / 電郵地址 / 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FPS ID）並完成以下項目：</p> | 1 次 / 轉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於待辦轉賬指示 ● 可重覆派發 e 利是或進行轉賬，惟每位合資格客戶可獲之抽獎機會受推廣期內總抽獎機會次數上限所限（請見第 5 條） |

| | |
|---|--|
| (1) 於轉賬完成所示的版面按下「立即抽獎」按鈕 (2) 於 H A R O WhatsApp 內發送對話框中預設的 WhatsApp 訊息 | |
|---|--|

4. 「轉數快」為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服務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5.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可獲最多 88 次抽獎機會。
6. 合資格客戶須於 2025 年 2 月 12 日或之前於 H A R O WhatsApp 內進行抽獎，逾期將不獲補發抽獎機會。
7.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間取消登記 H A R O WhatsApp，所獲之抽獎機會或會被取消並不會獲補發。
8. 合資格客戶在抽獎中有機會抽中以下所列之禮品（「抽獎禮品」）：

| | 日期 | 抽獎禮品 | 名額 |
|----|-----------------------------|--------------------------|-----------------|
| 大獎 |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 | 千足財神金牌（「恒生財神足金金牌」）（20 克） | 5 名 （每日一 名） |
| | 1 月 18 至 28 日及 2 月 3 至 12 日 | 千足財神金牌（「恒生財神足金金牌」）（10 克） | 21 名 （每日一 名） |
| 二獎 | 1 月 18 日至 2 月 12 日 | 港幣 38 奇華餅家電子禮券（「電子禮券」） | 22,888 名 |

9.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獲大獎一次；而獲得二獎的次數則沒有限制，可以重複獲得二獎。
10. 如因任何原因無法提供抽獎禮品，恒生保留隨時以任何其他獎賞取代之權利，毋須另行通知。而該獎賞之價值及種類可能與抽獎禮品不相同。
11. 如抽獎禮品為恒生財神足金金牌，恒生會於 2025 年 3 月內透過 H A R O WhatsApp 發送領取抽獎禮品的詳情（「領獎訊息」）至收到大獎中獎訊息的 WhatsApp 電話號碼。得獎者需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領取恒生財神足金金牌。如得獎者未能於上述限期前領取，其抽獎禮品將被取消。
12. 請勿與他人分享抽獎號碼，並確保用於抽獎之 WhatsApp 電話號碼與恒生紀錄中的電話號碼相同，以成功領取恒生財神足金金牌。如得獎者領獎時未能成功核對身分，將不可領取恒生財神足金金牌。
13. 如得獎者於推廣期首日（即 2025 年 1 月 18 日）未滿 18 歲，將不會獲發恒生財神足金金牌的領獎訊息。
14. 如得獎者並不是持有「合資格戶口」及以香港身份證作開戶證明文件，將不會獲發恒生財神足金金牌的領獎訊息。
15. 得獎者收到電子禮券後，須於電子禮券上所顯示的到期日或之前，於有關商戶之分店出示電子禮券以使用或兌換電子禮券。逾期的電子禮券將不被接納並不會被補發。
16. 每份抽獎禮品只可使用或兌換一次。如消費金額超出其面值，需自行補付費用；但如消費金額少於其面值，餘額則會被撇銷，恕不找贖。有關商戶保留決定抽獎禮品是否有效的最終決定權。
17. 恒生並非抽獎禮品之供應商，故此不會承擔與抽獎禮品有關之任何法律責任。任何與抽獎禮品相關之產品及服務之質素及供應情況，概由抽獎禮品之供應商單獨負責。任何有關抽獎禮品之爭議或投訴，均應由客戶與供應商自行解決。有關抽獎禮品的使用詳情，請參閱顯示在抽獎禮品上之條款及細則。

18. 此抽獎可與「全新個人 e-Banking 客戶迎新獎賞推廣」同時使用，但不能與恒生之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有關「全新個人 e-Banking 客戶迎新獎賞推廣」之推廣詳情，請瀏覽恒生銀行網站。
19. 任何被發現為虛假交易皆不計算為合資格之交易，有關合資格客戶將不會獲得獎賞。
20. 所有抽獎禮品不可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設找贖，亦不可兌換現金，及如有被刪除、遺失、損毀或到期後未使用，恕不補發。
21. 恒生保留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上述抽獎禮品及不時修改此抽獎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
22. 除合資格客戶及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3.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24. 每項產品或服務均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25.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26.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